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

办公室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

办公室

夏黎勤
2026-06-29 14:20:18
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

办公室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

办公室

夏黎勤
2026-06-29 14:20:18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高农商行（ ）借字〔 〕第 号

贷款人（全称）：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全称）：夏黎勤

抵押人（全称）：

保证人（全称）：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合同中的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利息、费用、主要风险、违约责任、免责条款以及其他加粗条款约定。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请及时提请贷款人予以说明，签字盖章后视为已阅读并接受合同条款。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各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种类与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其发放以下第 种借款，借款金额（币种及大写金额）：

1.1 个人住房借款

1.2 个人商业用房借款

1.3 其他：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购买房产，房屋坐落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购房总价款 元。购房合同编号为 ，产权证书编号为（如有） 。

2.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仅限于本合同约定事项。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期限

3.1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

3.2 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期限以相应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借据或电子银行

的电子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人对此无异议。

第四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

4.1 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计算方式为采用单利计算的年利率，选择____方式（择其一）：

4.1.1 固定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以本合同签订日的前一工作日（☐一年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期/☐减____基点（1基点等于0.01个百分点），即年利率为____%，在合同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借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借款均执行该利率。具体借款利率以相应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

4.1.2 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以借款发放日的前一工作日（☐一年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加/☐减____基点（1基点等于0.01个百分点），借款期间借款利率按下列第____条方式（择其一）调整，借款发放时具体借款利率以相应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

4.1.2.1 期初1日调整，指每隔____（3/6/12）个月的对应月份的1日，借款利率在调整日的前一工作日LPR水平上按前述约定的加/减值重新确定。

4.1.2.2 放贷日的对应日调整，指每隔____（3/6/12）个月，在放贷日的对应日进行调整，当月若无对应日，则于月底进行调整，借款利率在调整日的前一工作日LPR水平上按前述约定的加/减值重新确定。第一周期执行的LPR为借款发放日的前一工作日的相应档次LPR，以后每周期执行的LPR为借款发放日在该周期首月借款对应日的前一工作日的相应档次LPR；如无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则自该月最后一天起调整。

4.2 计息

4.2.1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积数计息法，借款利息自贷款人将贷款款项划入借款人账户之日起计算，按日计息。在计息时，每月的计息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日利率、月利率、年利率三者之间的关系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30，但借款人与贷款人另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4.2.2 实行固定利率的贷款，结息时，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贷款，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单个结息期内有多次利率浮动的，先计算各浮动期利息，结息日加总各浮动期利息计算该结息期内利息。

4.3 罚息及复利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在正常还款情况下按单利计息，如借款人出现违约情形，则贷款人有权按以下约定收取罚息和复利：

4.3.1 若借款人到期未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含被宣布提前到期），就逾期部分，从到期之日或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按照逾期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逾期借款罚息利率为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

4.3.2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挪用借款罚息利率为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

4.3.3 对于既逾期又挪用的借款，应择其重计收罚息和复利。

4.3.4 对于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则自次日起按逾期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4.3.5 计收罚息和复利，遇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4.3.6 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及自身经营状况重新与借款人约定借款利率。

第五条 借款的发放

5.1 贷款人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是：

5.1.1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5.1.2 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行政许可、批准、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

5.1.3 借款人已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有关文件、单据并填妥有关凭证。

5.1.4 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5.1.5 至提款时，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仍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5.1.6 至提款时，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与签订本合同时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5.1.7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5.1.8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5.1.9 借款人应于提款前向贷款人提交书面提款申请及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办理相关提款手续。

5.1.10 贷款人要求的自有资金已足额到位。

5.1.11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针对自身资金状况、借款人资信的变化、本合同项下担保条件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5.2 上述借款发放条件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

5.3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划至借款人____（择其一），即为贷款人已依约履行了向借款人发放借款的义务：

5.3.1 银行结算账户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5.3.2 数字人民币钱包

户名：_____

数字人民币钱包编号（钱包 ID）：_____

贷款人有权对上述账户进行监控，借款人负有接受并配合贷款人对上述账户进行监控的义务。

第六条 借款资金支付

6.1 借款人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后，将借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6.2 若发生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

在此情形下，借款人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审核所需的全部材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借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

6.3 因本合同项下借款依据的、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不能全部实际履行、被解除、被撤销或无效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借款人已提取的借款超出借款人为相关交易实际支付款项的或者发生交易款项回转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归还相应的借款资金。

6.4 在借款资金发放至数字人民币钱包时，如因借款人数字人民币钱包 ID 错误、限额超限、状态异常等原因致使发放失败，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对借款资金单方采取临时冻结等补救措施。借款资金支付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资金转账至交易对手数字人民币钱包时，如因交易对手数字人民币钱包 ID 错误、限额超限、状态异常等原因致使转账失败，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对借款资金单方采取临时冻结、变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等补救措施。在试点期间贷款人不排除发生系统故障、服务中断、资金差错等异常情形。如发生此类异常情形，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单方采取系统升级、资金差错调整等补救措施。

第七条 还款方式

7.1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照以下第_____条还款方式偿还（择其一）：

7.1.1 按下列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金，按固定周期付息：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元）

7.1.2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

每月本息还款额=借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总月数} / [(1+月利率)^{还款总月数}-1]

自实际放款日次月起，每个公历月的___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7.1.3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

每月本息还款额=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还款总月数}}$ + (借款本金-已归还借款本金)×月利率

自实际放款日次月起，每个公历月的___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7.1.4 其他还款方式：_____。

7.2 采用前款 7.1.2 或 7.1.3 还款方式的，结息周期为（☐按月结息/☐按季结息/☐按半年结息），结息日为（☐每月/☐每季末月/☐每半年末月）的___日，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借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结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借款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

7.3 采用前款 7.1.3 还款方式的，借款人如需变更还款计划，须在相应借款到期前___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还款计划的变更须经各方共同书面确认。

7.4 贷款人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或其他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未到期、到期、逾期借款的，借款人不足以清偿逾期、到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提前宣布未到期借款的到期时间及决定全部借款的清偿顺序；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利息、费用的顺序。

第八条 借款的归还

8.1 借款人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还款：

8.1.1 借款人不迟于每一笔本息还款日的 16:00（北京时间）前在下述还款账户中存入足额资

金以作还款, 贷款人有权于每一笔本息还款日主动从此账户中扣收款项, 还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

户名为: _____

账号为: _____

8.1.2 各方约定的其他还款方式:

8.2 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的, 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前 30 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 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8.2.1 提前还本, 已计收的利息不作调整。

8.2.2 借款人提前还本后, 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其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执行。

8.2.3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满足下列条件:

8.2.3.1 已正常偿还按揭借款本息 12 个月以上;

8.2.3.2 部分提前还款的, 还款本金应为壹万元的整数倍, 且不少于 _____ 万元;

8.2.3.3 在提前还款时, 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其他费用。

8.2.3.4 其他: _____

8.2.4 借款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一年内申请提前还款的, 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提前还本数额×____%, 并直接划入贷款人指定账户内; 借款人还款满一年后向贷款人申请提前还款的, 无须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8.2.5 提前还款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 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的, 应结清全部利息。

8.2.6 由于借款人提前还款而造成借款期限发生变化的, 未偿还部分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确定借款利率:

8.2.6.1 按原借款利率计息。

8.2.6.2 自缩短期限之日起, 借款利率按调整后的实际借款期限所对应的缩短期限之日最近一期相应档次的 LPR 利率和第 4.1 条约定的加减值确定并执行, 但缩短期限前已计收的利息不予追溯调整。

8.3 本合同生效后, 借款人与贷款人办理提前还款业务时,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将提前还款款项优先偿还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信用借款, 待信用借款清偿完毕后再行提前归还保证或抵质押担保借款。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承诺遵守本还款约定, 违反承诺的, 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前

还款申请。

第九条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以下_____所列担保方式：

9.1 抵押，由_____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提供抵押担保。

9.2 保证，由_____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提供保证担保。

9.3 阶段性保证+抵押，由阶段性保证人_____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办妥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权证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为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由本合同项下借款所购房屋设定抵押担保，其他有关保证和抵押的约定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条 抵押条款

10.1 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项下借款所购房屋设定抵押。

10.2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分离物和孳息等。

10.3 抵押人提供抵押担保的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借款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10.4 抵押人的声明与承诺：

10.4.1 抵押人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有权处分者，该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或处分权方面的争议。

10.4.2 抵押人完全了解借款用途及债务履行期限，为借款人提供抵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如抵押人为第三人且为公司的，抵押人提供该担保，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10.4.3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担保，在抵押权设立前未发生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情形，且未被公示列入征用范围。

10.4.4 抵押人承诺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贷款人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等方式，对其生产、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情况的检查监督，并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供有关的财务会计、生产经营状况等资料。

10.4.5 抵押物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后依法可以流通。

10.4.6 抵押人没有隐瞒抵押物项下拖欠税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出租、居住权、所有权保留及抵押物隐蔽瑕疵等情况。

10.4.7 抵押人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

10.4.8 抵押物在抵押后若发生被查封、扣押、监管等其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风险，有可能影响抵押权实现时，抵押人愿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补充担保，并承担贷款人因此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等相关损失。

10.4.9 抵押人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抵押人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抵押人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抵押人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10.4.10 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抵押人有义务及时通知贷款人并采取必要措施使抵押权免受侵害。

10.4.11 抵押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后 10 日内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抵押人应承担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相应法律后果：

10.4.11.1 抵押人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事件的。

10.4.11.2 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或灭失，或抵押物物理形态发生变化，或抵押人以加工、附和、混合的方式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物进行添附或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或抵押物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10.4.11.3 抵押人为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以外的其他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前述其他债权设定抵押、质押担保。

10.4.11.4 抵押人个人或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

10.4.11.5 抵押人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发生变更的。

10.4.11.6 抵押人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10.4.11.7 抵押人发生导致抵押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或对其承担担保责任产生影响的其他事项。

10.4.11.8 抵押人如发生上述事项，影响或可能影响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抵押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另行提供为贷款人所认可的其他担保。

10.4.12 抵押期间，贷款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抵押人在原抵押担保的范围和期限内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10.4.13 如果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抵押人应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10.4.14 抵押期间内如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需依据本合同约定变更债务利率的，无须得到抵押人的任何事前的书面或口头的同意或事后的追认。抵押人依据变更后的利率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10.4.15 抵押人同意并授权债权人有权在法定节假日时向其采取提醒履行担保责任等方式进行催收。

10.5 抵押物及权属凭证的保管、处分

10.5.1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由抵押人保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的义务。贷款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抵押物的管理情况。

10.5.2 在本合同债务完全履行完毕之前，若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其他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时，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价值或向贷款人提供为贷款人所认可的其他担保。因恢复抵押物价值或设定新增担保支出的费用，概由抵押人承担。

10.5.3 抵押人由于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其他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10.5.4 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可以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也可以提前行使抵押权。

10.5.5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均须办理抵押登记，抵押人应积极协助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持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到相应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由抵押人保管，除电子权利证书外，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由抵押权人保管。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无法办理正式抵押登记但可以办理预告登记的，抵押人须配合完成抵押权预告登记，并在具备办理正式抵押登记条件时配合办理抵押登记。**如未能登记的，抵押人同意对本合同所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到期后三年，保证的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实现债权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10.5.6 在本合同债务完全履行完毕之前，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赠与、转让、交换、出租、重复抵押、迁移、设立居住权、所有权保留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否则，处分行为无效，视为抵押人严重违约。

10.5.7 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应清偿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10.6 抵押权的实现

10.6.1 借款人和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所担保债务全部提前到期并依法行使抵押权。

10.6.2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贷款人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剩余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未到期的债务或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其他债务。

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0.6.3 贷款人因上述原因行使抵押权时，无需另行与抵押人协商，可直接行使抵押权，抵押人在本合同上签名或盖章视作其与贷款人就处置抵押物优先受偿事宜达成一致。

10.6.4 抵押人为两人以上的，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个抵押人的抵押物。

第十一条 保证条款

11.1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贷款人承担连带责任。

11.2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11.3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贷款人与借款人就本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11.4 保证人的声明与承诺

11.4.1 保证人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保证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机构适用）

保证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个人适用）

11.4.2 保证人确认其对借款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相关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已充分了解。保证人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11.4.3 保证人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保证人为公司的，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保证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事项；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11.4.4 保证人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现在或将来均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也不与保证人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义务相抵触。

11.4.5 保证人承诺其向贷款人提供的各项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11.4.6 保证人承诺其未涉入可能对保证人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或仲裁程序，亦未发生可能导致其涉入该等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的事件或情形。

11.4.7 保证人承诺其重要资产未涉及强制执行、查封、扣押、留置、监管措施或被金融机构扣划存款，亦未发生可能导致涉及该等措施的事件或情形。

11.4.8 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确认并保证已对本人及家属的生活必需物资作出妥善安排，贷款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不会对保证人及家属的正常生活造成任何影响。

11.4.9 保证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如下：

11.4.9.1 保证人确认其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均已获充分有效授权、批准，不会与保证人的章程、内部组织文件相抵触；

11.4.9.2 保证人承诺其出具的所有财务报表是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自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出具以来，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1.4.9.3 保证人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保证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就本合同项下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4.9.4 保证人承诺其未涉及清算、解散、合并、分立、破产或类似法律程序，亦未发生可能导致涉及该等法律程序的事件或情形。

11.4.10 保证人确认，不论借款人或其他第三方是否为主债权提供保证、抵押、质押、非典型担保等其他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1.4.11 保证人确认，无论贷款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包括但不限于

于放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放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担保金额或范围)、减免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其他担保,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保证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承担保证责任,贷款人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

11.4.12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将随着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减少而相应相应递减。但如果保证人只对本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无论系采用确定金额或固定比例之方式)提供保证,则保证人同意,即使因借款人清偿、贷款人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债务部分消灭,保证人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对尚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4.13 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则保证人承诺,其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贷款人权益受到损害,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如保证人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11.4.14 保证人承诺(包括保证人的继承人、受让人、接管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具有连续性,不受保证人或借款人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分立、合并、重组,以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等)影响。

11.4.15 如本合同被解除的,保证人对本合同解除后借款人应承担的责任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如本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则保证人对于借款人因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而产生的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依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4.16 保证期间内如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需依据本合同约定变更债务利率的,无需得到保证人任何事前书面或口头同意或事后追认。保证人依据变更后的利率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4.17 本合同项下存在数笔债务,保证人所清偿的债务及清偿顺序由贷款人自行决定。

11.4.18 保证人承诺不存在其他影响贷款人实现担保权利的情形。

11.4.19 保证人同意并授权债权人有权在法定节假日时向其采取提醒履行担保责任等方式进行催收。

第十二条 借款人的声明与承诺

12.1 借款人声明:

12.1.1 借款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

12.1.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12.1.3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单据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12.1.4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

12.1.5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12.1.6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其涉嫌行政、刑事违法活动、涉及诉讼、仲裁、被保全、被执行、协助保全、协助执行、索赔或发生其他意外事件等情况。

12.1.7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若借款人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产生逾期，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催收措施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催收措施，且有权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若借款人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产生逾期，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将借款人的违约情况以及还款义务告知借款人提供的联系人。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当借款人逾期欠款或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且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尝试与借款人联系但未取得联系或联系困难的情况下，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与借款人提供的联系人或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获知的借款人的其他联系人取得联系，询问借款人的联系方式或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前提下请其向借款人转达信息，提示借款人及时履约。当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通过以上方式仍无法联系到借款人时，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通过银行流水查询、网络查询、外访排查、共债方信息共享等其他任何合法方式进行失联修复。

12.1.8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在其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时有权采取还款提醒等方式进行催收。

12.2 借款人承诺：

12.2.1 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不将借款用于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不将借款用于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银行借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12.2.2 如果借款人已经或将与本合同担保人就此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12.2.3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出现下列情形的，借款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同时落实经贷款人同意的债务清偿方案或债权保全措施：

12.2.3.1 借款人及家庭成员收入减少、职业变动；

12.2.3.2 担保物权利价值减小；

12.2.3.3 借款人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

12.2.3.4 借款人决定处分其资产、股权、债权及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添置固定资产等事项。

12.2.4 抵押物即将被征收、征用、拆迁的，借款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信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同时落实经贷款人同意的债务清偿方案或债权保全措施。

12.2.5 借款人同意将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资金回笼账户，及时向贷款人提供账户资金进出情况，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融资情况等，明确约定对指定账户回笼资金进出的管理。

12.2.6 接受贷款人对上述结算账户的监控，并给予积极的协助与配合。

12.2.7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借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不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2.3 借款人声明在订立本合同时其自身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并且承诺本合同订立后加强自身及其重要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杜绝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如因借款人自身环保问题引发贷款人卷入诉讼或纠纷的，借款人自愿赔偿贷款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借款人认可，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如果借款人上述声明虚假或者上述承诺未履行，或者借款人可能造成环境和社会风险，贷款人有权停止对借款人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发放借款、提供融资、开立保函或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或者宣布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融资、已经或可能发生的垫款等）本息提前到期，或者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三条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3.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13.2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13.3 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13.4 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13.5 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担保措施。

13.6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前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设定居住权、抵、质押担保，已经或可能对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或其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13.7 接受、配合贷款人开展的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核查等贷后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4.1 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财务状况、负债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投资、对外债权情况。

14.2 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14.3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总行/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不定期存款账户、结算账户、理财账户等）中划收，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币种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借款人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

14.3.1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贷款人对上述款项的扣收无须借款人的存折、银行卡、账号和密码。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对上述款项可以随时扣收。

14.3.2 贷款人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信地址、短信等任一方式在扣收相应款项之前或之后通知借款人，但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通知不及时、通知未达或无法通知等情形的，均不影响扣收行为的有效性，贷款人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借款人对贷款人上述扣划款项的清偿行为有异议，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贷款人提出异议。

14.4 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依法披露。

14.5 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费用的顺序和数额。

14.6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14.7 借款人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14.8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合同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借款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贷款人不必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贷款人有权选择先行保全或执行借款人的其他财产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先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4.9 贷款人有权以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向借款人/担保人发送业务提示、营销信息等。对于营销信息，如果借款人/担保人不愿意接受的，借款人/担保人可以在短信中依据相关提示进行退订操作，退订之后，贷款人将不再发送相应营销信息。

14.10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反洗钱条款

15.1 借款人/担保人承诺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其向贷款人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际条约。

15.2 借款人/担保人承诺向贷款人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等）、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借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15.3 借款人/担保人应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客户信息和交易信息，并在客户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贷款人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如贷款人发现客户因重要信息变更未及时更新采取必要控制措施，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承诺自愿接受反洗钱调查，当反洗钱检查、协查需要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行为或交易出现异常、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借款人应当配合贷款人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15.4 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如借款人违反以上任何条款，贷款人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借款人提供服务并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担保人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贷款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借款人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由借款人/担保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信息查询与处理

16.1 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在借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及借款业务存续期间，贷款人有权收集、分析、处理、使用借款人/担保人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影印件、生物识别特征等）、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地址等）、诉讼信息、账户交易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履约信息及履约能力判断信息、征信信息等，用于贷款人审查审批、反套现或反欺诈等风险控制、贷后管理或办理必要的公证

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银行监管部门、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金融管理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监管机关提交，上述机构有权根据其履职需要留存、使用或披露前述信息，借款人/担保人对此无异议。(个人适用)

16.2 担保人同意在借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及借款业务存续期间，贷款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业务管理机构、社会第三方数据平台、网络媒体等途径对担保人有关的各类信息进行查询和使用。担保人知悉因提供上述非公开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企业适用)

16.3 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在借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及借款业务存续期间，贷款人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或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征信管理机构”)等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借款人/担保人的信用报告、明细信息，同时借款人/担保人授权贷款人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担保信息等信用信息(包括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构成的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等)向依法成立的征信管理机构报送。

16.4 借款人/担保人知晓并同意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借款人/担保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借款人/担保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借款人/担保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限制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个人适用)

16.5 担保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担保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担保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担保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限制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担保人知晓并同意逾期记录信息将通过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至江苏省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适用)

16.6 借款人/担保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委托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机构代为催收，借款人/担保人授权并同意贷款人为催收和追索债务之目的，在本合同范围内收集、处理、使用及传递借款人/担保人的资料信息，并将借款人/担保人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履约信息、财产信息和履约能力判断信息等)与前述机构进

行共享。

16.7 如贷款人在调解、仲裁、诉讼等程序中减免借款人/担保人相关义务（如减免贷款本息），借款人/担保人不得以贷款人免除其相关义务为由要求贷款人删除其在征信机构中业已形成的不良信息。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均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17.2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出现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停止发放借款；宣布合同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向人民法院起诉，采取查封、冻结、扣收等资产保全措施。同时，贷款人对借款人是否出现下述情形有完全独立的自主判断权。

17.2.1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17.2.2 借款人、担保人未及时归还借款本金或利息；

17.2.3 借款人、担保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7.2.4 借款人所购房产或抵押物发生质量、权属等纠纷，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7.2.5 借款人、担保人收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借款人、借款人经营的企业、担保人涉及诉讼、法律纠纷等对其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2.6 借款人经营企业或担保人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17.2.7 借款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17.2.8 借款人、担保人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及担保权利实现的事项。

第十八条 权利保留

18.1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18.2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九条 变更与解除

19.1 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19.2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19.3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20.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20.2.1 条方式解决：

20.2.1 依法向贷款人住所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0.3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一条 费用

21.1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实现债权及行使代位权、撤销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由借款人/担保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附件

22.1 下列附件及经各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22.1.1 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22.1.2 其他附件_____

第二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23.1 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信息以单独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详见附件一）为准。

23.2 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借款人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四条 其他约定

24.1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如果抵押人在未获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权利与义务或设立居住权的，抵押人应当赔偿抵押权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24.2 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贷款人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贷款人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担保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贷款人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贷款人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24.3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各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4.4 本合同项下交易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如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要求，交易其他各方构成贷款人的关联方或关联人士，各方均不谋求利用此种关联关系影响交易的公允性。

24.5 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24.6 借款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押登记等），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未在合理的期限内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借款人提出异议途径：可通过客服电话 96008 或至贷款人各营业网点。

24.7 ☐是 ☐否 执行公证条款：借款人、担保人和贷款人协商一致同意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借款人、担保人和贷款人到公证机关办理强制执行公证。依据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借款人/担保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贷款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执行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担保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24.8 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____份，贷款人持 壹 份，其他合同当事人各持 壹 份，登记机构 壹 份，效力相同。

第二十六条 特别声明

借款人、担保人确认已全面认真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涉及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对借款人、担保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贷款人已根据借款人、担保人要求就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地

解释和说明，借款人、担保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表明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编号为_____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签署页)

贷 款 人 贷款人： 负责人： 或经办人：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 款 人 借款人： 身份证件号码：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抵 押 人 1 抵押人： 身份证件号码：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抵 押 人 2 抵押人： 身份证件号码：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 证 人 1 保证人：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 证 人 2 保证人：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确认书前，仔细阅读各条款，注意权利、义务、民事责任等内容的条款。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经办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

致：江苏____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因本人/本单位与贵行已经或将要签订的一系列用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类合同、担保类合同、票据类合同、贸易融资类合同、信用卡类合同），上述合同涉及的法律文书、债权文书、催收通知书、借款提前到期通知书、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等文书送达，本人不可撤销地确认如下：

一、本人/本单位选择以下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作为接收各类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送达方式：

1. 邮寄送达方式：

送达地址：_____；邮编：_____；

收件人（代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手机短信送达方式： ☐ 同意 ☐ 不同意

手机号码 1：_____；手机号码 2：_____；

3. 电子邮件送达方式： ☐ 同意 ☐ 不同意

邮箱地址：_____；

4. 传真送达方式： ☐ 同意 ☐ 不同意

传真号码：_____。

二、本确认书上约定的送达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适用于债务催收、债权转让、发生违约事件导致诉讼（包含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仲裁等情形。

三、贵行、受诉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上述确认的地址及联系电话向本人/本单位邮寄文书，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本人/本单位指定代收人的，指定代收人的签收视为本人/本单位签收；如因本人/本单位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贵行、本人/本单位或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因本人/本单位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贵行、本人/本单位或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该文书留置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四、经本人/本单位同意，贵行、受诉法院或仲裁机构采用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等现代通讯方式发送了相关文书的，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到达本人/本单位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因本人/本单位提供或者确认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不准确、变更未及时告知贵行，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电子数据被退回或拒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五、如上述送达地址、收件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信息有变更的，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行。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客户声明：业务经办行已依法向本人/本单位提示了相关条款，并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本单位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上述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

确认单位/人（盖章或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